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3号文）的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624,309股，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1.48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348,704.42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730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

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20000001306400061936522	支付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管理层将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